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5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

被告 張家珍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小字第59號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4 日上午09時49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7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6,555元，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柯于婷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05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6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8 書 記 官 柯于婷